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沂臻

電話：02-86741111#68013

電子信箱：myamie7@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大國字第1140506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函(含操作手冊及檢核表)1份

主旨：重申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5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651B號函辦理。
- 二、近期接獲反映學校協助公告或轉發陸方活動訊息，涉中國大陸黨政對臺交流工作，我方學校協助宣傳活動訊息亦有不妥，爰請主動檢視學校是否有前揭協助公告對臺交流工作活動情事並即予撤除，避免誤涉協助陸方統戰工作。
- 三、教育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多次宣導及通函提醒落實填報上開平臺及相關注意事項。學校如有協助陸方公告活動訊息，應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並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上開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
- 四、為落實赴陸教育交流活動填報，本校已訂定校內標準作業流程。請各單位依照現行規範檢視公告內容，並落實檢核及平臺填報事宜。相關表件請至「國際事務處首頁-

赴陸教育交流」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裝

訂

線